

安庆师范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

(——— 学年第 学期)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学 号		学院	
专 业		班 级			
课程名称		考试时间		月 日 午	
本人申请理由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授课教师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开课学院意见	教学秘书签名： 学院负责人签名 (公章)： 年 月 日				
考生所在学院意见	教学秘书签名： 学院负责人签名 (公章)：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签批	签名 (公章)：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

- 1、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，经授课教师和相关领导批准方可缓考；没有申请缓考者，作旷考处理。
- 2、因病缓考的学生须提供校医院的诊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，并盖章。
- 3、不得在考试结束后申请缓考（符合急诊条例规定的疾病除外）。
- 4、该缓考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批盖章后，需复印三份，一份送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，一份送考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，一份考生自己留存。原件归教务处存档。